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11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宇家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周宇家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9萬5,2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5,2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萬4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怡　婷